

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
National Taipei University of Nursing and Health Sciences

長期照護碩士班

研究生手冊

110學年度入學適用

§目錄§

壹、長期照護系碩士班簡介	01
貳、本系(所)專任師資簡介	01
參、本系(所)課程簡介	01
肆、本系(所)相關規定辦法	01
伍、本校相關規定辦法	04

壹、長期照護碩士班簡介

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系網頁→學系簡介→碩士班簡介

貳、本系(所)專任師資簡介

專任師資: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系系網頁→師資及行政人員→授課師資

參、本系(所)課程簡介

課程科目表: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教務資訊系統→課程科目表查詢系統

開課資訊: 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校首頁→行政單位→教務處→選課專區→課程查詢系統

肆、本系(所)相關規定辦法

一、修業相關規定

(一)先修課程

1. 本系(所)規定新生入學前應修畢大學部之「[研究概論](#)」及「[基本統計學](#)」兩門先修課程。
2. 如於畢業學年度起計五年內曾修畢並提出證明者,得提出免修先修課程。
3. 先修課程均不列入畢業學分之計算。

(二)抵免課程或學分規定

1. 抵免學分總數以6學分為上限,且僅能抵免兩門課程為限。
2. 抵免科目名稱及內容均須與本系(所)課程內容相同,方可予以抵免。凡抵免科目需經相關任課教師及主任同意後始可予以抵免。
3. 「碩士論文」及「專題研究」不得抵免。

(三)畢業學分規定

本系(所)畢業總學分為39學分,其學科成績均須達70分(含)以上且須於修業期限內完成碩士論文學位考試者方可畢業。

二、本系(所)學生跨校(所)選課辦法

(一)長期照護碩士班以下簡稱本系(所),依據本校「學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,特訂定「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長期照護碩士班學生跨校(所)選課辦法」,以下簡稱本辦法,此辦法經中華民國101年03月07日所務會議修訂。

(二)本系(所)學生除規定之專業(必、選修)課程學分外,可依個人需要跨校(所)選修課程,該選修課程學分可併入本系(所)畢業學分採計,相關辦法如下:

1. 學生跨校(所)選修碩士班學分之承認,須提出成績及格證明、授課大綱與教學

進度表，經由本系(所)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，合計至多承認4學分，並且須為本系(所)之選修課程科目。

2. 其課程科目須與本系(所)教育宗旨及教學目標相關，且須與論文寫作方向有必要之關聯性，經本系(所)課程委員會認定通過，始列入畢業學分。

3. 經原系所及開課系所同意後，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(三)辦理方式：需在本校加退選辦理期限內，將加退選申請單送到本系(所)辦公室申辦。

三、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

106學年度起入學之碩士班、碩士在職專班與博士班學生，須至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線上平台 (<https://ethics.nctu.edu.tw/>) 修習指定課程(106學年度研究生必修課表預計為18個單元，總時數6小時)，申請學位考試時，須一併附上「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」課程修課證明，未完成本課程之學生，不得申請學位考試。

以下說明修課的相關資訊：

(1). 學生登入身分為「必修學生」，帳號為學號，密碼預設學號末5碼。

(2). 至「課程專區」上課，系統預設必修課表，學生須先將課程全部修畢才能進行總測驗，通過測驗隔日中午12點才可下載修課證明PDF檔，該證明將記載修課時數與修課單元。

(3). 課程平均每單元20分鐘，視學生閱讀速度而異，各單元會穿插情境問答、情境動畫、資訊圖表、漫畫、課後練習。

(4). 總測驗共32題，為4選1的單選題，及格標準：答對率85%以上，每天僅能測驗兩次，兩次需間隔6小時。

(5). 系統將定期寄出上課通知信，提醒尚未通過總測驗的學生修課。

四、本系(所)相關考試規定

(一)論文提要口試

1. 規定：

(1)論文提要口試與論文學位考試須相隔三個月以上。

(2)休學期間不得辦理論文提要口試。

(3)「論文提要口試審查費」，請勿自行代墊，將由學校統一匯款給各口試委員。

(4)考試申請需於2週前(14天)送達完整資料至系(所)辦公室。

(5)相關考試規定若有異動依本系(所)網站及表單下載專區公告為準。

(二)碩士學位考試

1. 規定：

(1)論文提要口試與碩士學位考試須相隔三個月以上。

(2)符合以下資格始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：

A. 需通過碩士論文提要口試(Proposal)。

B. 修畢本系(所)規定之畢業學分(含修習中學分)。

C. 完成臺灣學術倫理教育資源中心測驗通過。

- D. 論文通過IRB審查。
- (3)每學期辦理**碩士學位考試之截止日**：
 - A. 上學期為**1月31日前**。
 - B. 下學期為**7月31日前**。
- (4)「**碩士學位考試審查費**」，請勿自行代墊，將由學校統一匯款給各口試委員。
- (5)「**碩士論文指導費**」，請勿自行代墊，將由學校統一匯款給指導教授。
- (6)考試申請需於**3週前(21天)**送達完整資料至系(所)辦公室。
- (7)相關考試規定若有異動依本系(所)網站及表單下載專區公告為準。

五、畢業離校程序

(一)畢業離所程序：

完成「**畢業離所程序單**」後，始得辦理離校程序。

(二)畢業離校程序：

1. 完成「**離校程序單**」後，始得至教務處註冊組領取畢業證書。
2. 每學期辦理**畢業離校程序之截止日**：
 - (1)上學期為：**3月3日前**。
 - (2)下學期為：**8月31日前**。

伍、本校相關規定辦法

一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

(詳見：教務處→規章表單→註冊組→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則)

二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手冊

(詳見：學生事務處→學生手冊)

三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

(詳見：教務處→規章表單→教學業務組→綜合規章→學生抵免學分處理辦法)

四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學生選課辦法

(詳見：教務處→規章表單→教學業務組→綜合規章→學生選課辦法)

五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選課須知

(詳見：教務處→選課專區→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選課須知)

六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碩士班碩士學位考試辦法

(詳見：教務處→規章表單→教學業務組→考試相關辦法→碩士學位考試相關辦法)

七、國立臺北護理健康大學離校程序

(詳見：教務處→規章表單→註冊組→離校程序)